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平审〔2023〕06号

关于平远雅玛西科技新能源类电子变压器和电感 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

《雅玛西科技新能源类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项目位于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二期)天河路18号(E115°52′39.758″, N24°32′38.957″),拟在原厂房内新增并更换部分设备,新增点胶、烤胶工艺,扩大产能并重新进行平面布置,无新增用地。项目预计新增年产3000万件电子元件,技改后预计年产5000万件电子元件(含电子变压器、电感)。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比1%。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措施进行建设及运营,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严格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并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

2、项目无生产性废水产生。

3、项目各类工艺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按规定高度达标排放。其中，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_s、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厂内执行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执行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消声、减振、布设绿化带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边角料、包装废料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包装废物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总量控制：VOC_s 0.286 t/a。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股，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2023年6月6日印发
